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日楠因111年訴字第525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